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美國。</p> <p>二、就醫原因：右側股骨幹骨折。</p> <p>三、就醫情形：112 年 7 月 4 日至 12 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15 萬 7,483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本件經專業審查，同意給付合理住院日數 5 天，按健保署公告之「112 年 7、8、9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住院每日 6,556 元，給付 5 日住院費用計 3 萬 2,780 元（6,556 元*5=32,780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四）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2886 號公告。</p> <p>二、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Op Note」、「AFTER VISIT SUMMARY」、X 光照片影本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p> <p>（一）申請人因跌倒造成右側股骨幹骨折（Right femoral shaft fracture），於 112 年 7 月 4 日入院，接受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open treatment right femoral shaft fracture with intramedullary nailing）治療後，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出院，申請人固主張其住院第 5 天開始發燒、嘔吐、小腿及腳底發麻疼痛云云，惟所檢附之資料僅有手術紀錄及用藥紀錄，無住院病歷摘要等相關資料可佐證需延長住院，依醫療常規，申請人就醫當時之病況予以 5 日住院治療即可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p> <p>（二）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核退 5 日住院費用，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p> <p>三、申請人主張其 112 年 7 月 4 日在美國跌倒，右大腿骨斷成 2 截，需緊急開刀住院，住院第 5 天開始發燒、嘔吐、小腿及腳底發麻疼痛，醫院抽血做細菌培養及血管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是否有細菌感染及手術後血栓，之後每天驗血、打點滴及注射預防血栓的藥，直到 1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6 點左右通知發燒現象已改善，可以考慮出院或</p>

轉院繼續治療，其深知美國醫療昂貴，選擇出院在家復健及施打預防血栓的針，總共住院9天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有關本保險住院日數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1條規定：「本保險病房費用，自保險對象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而本部改制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為健保署）亦以95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0950059909號函釋，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住院就醫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案件，住院日數以算進不算出，即以入院之日起計，出院之日不計之原則辦理，足見本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日數之計算，不論臺灣地區內或臺灣地區外，均採算進不算出之原則，本件申請人112年7月4日至12日住院，依前揭住院日數計算原則，其住院日數為8日等語。
-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三)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四)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

果，亦認為申請人之傷症合理住院日數5日，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依核退上限核退5日住院費用3萬2,780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門診每人、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四、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2886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2 年 7、8、9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	1,059	3,552	6,556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